

# 大葉大學「對日企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0年12月08日企業管理學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0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對日企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培養對日相關企業所需之人才，強化就業職能為目標。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主任與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共同籌設並共同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任期2年，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5學分，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通核心課程共分應用日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二個領域，應用日語學系為三選一，至少2學分；企業管理學系為四選一，3學分；選修課程共分應用日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二個領域，應用日語學系需修4學分，企業管理學習為五選二，6學分。

學系類別	應用日語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初級日語會話(一)	4	至少 2學分	管理學	3	四選一 (3學分)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一)	6		新產品發展管理	3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一)	1		行銷管理	3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二)	1		財務管理	3	
選修課程	日本地理	2	至少 4學分	消費者行為	3	五選二 (6學分)
	日本歷史	2		行銷企劃	3	
	初級日語會話(二)	4		創新管理	3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二)	6		創業管理	3	
	日本現勢(一) (100學年度變更為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2		投資學	3	
	中日口譯(一) (非日文系者需N3以上)	2				
	應用實務會話(一) (非日文系者需N3以上)	2				
備註：欲修習「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二)」者，需先修畢「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一)」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5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共 9 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在應用日語學系修習所取得之應用日語學系開課學分，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8 學分)。
- 二、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所取得之應用日語學系開課學分(至少 6 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認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在企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10 學分)。
- 三、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建議先行預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日文(一)」、「日文(二)」、「日文(三)」、「日文(四)」，以上建議非具強制性。

第九條 欲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日語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前舉辦一次。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應用日語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共同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應用日語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對日企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應用日語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